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2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緒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柒佰陸拾陸元，
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零捌拾柒元整自民國一百一
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
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
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
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
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
人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張緒淮於96年9月間向案外人
申請信用卡，經案外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
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
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
息及違約金。（三）債務人迄114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38,
766元整未為清償(手續費3,204元整、消費款59,181元整、
預借現金29,407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44,499元整、
已到期之利息2,075元整及違約金4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
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

01 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
02 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33,087元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四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04 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
05 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
06 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
07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
08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
09 件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